

##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史春梅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斌